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即反訴被告 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城
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

被告即反訴原告 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煥霖

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就下列事項有調查、闡明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；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後列事項具狀陳明，如有證據資料並應檢附，繕本逕送對造，俾便審理。

二、兩造應陳明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方面：

1（原證五）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所定信託契約，信託之委託人（乙方）究為何人？是否含括原告？抑或僅指原告當時之全體股東？如含原告，原告因信託移轉予被告之財產為何？如不含原告，原告如何以被告違反信託契約義務為由請求賠償？

2（原證五）信託契約第六條所指「過戶完竣同時」，是否指原告當時全體股東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約定將名下之原告

01 公司全部股份讓與被告（指定之人）之時？如是，原告當
02 時全體股東何時將名下之原告公司全部股份讓與被告（指
03 定之人）？當時原告之全體股東及個別持有股數為何？受
04 讓股份之被告指定之人為何及股數各為若干？如否，該時
05 點所指為何？於何時發生？

06 3 被告依兩造間（原證三）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合作協議
07 所生權利義務為何？（請具體援引契約條款臚列、載明）
08 該合作協議是否仍有效力？理由為何？

09 4 被告依（原證四）一〇四年四月二日之四方合作協議所生
10 權利義務內容為何？（請具體援引契約條款臚列、載明）
11 被告（指定之人）代表原告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函
12 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，所違反之契約上義務為何？

13 5 一〇七年六月六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駁回原告建造執照之
14 申請前，（被告指定之人代表）原告是否已補正新北市政
15 府工務局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文說明欄第四點所命
16 補正（除第(五)、□點以外）之事項？證據資料為何？

17 6 兩造間現尚有無（原證三至五）合作協議或信託契約關係
18 存在？

19 7 關於所失利益數額除被告估算外，尚有無其他證據資料？
20 書狀所載所失利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千三百六十八
21 萬元，而本件僅請求二千九百六十萬元，是否為一部請
22 求？言詞辯論終結前是否擴張為請求全部？

23 8 是否爭執由被告以無息貸款方式墊付本建案七千一百二十
24 一萬零六百二十四元之款項？如不爭執，該等債務現尚餘
25 若干（請具體載明債務消滅之原因【如：清償、抵銷】及
26 數額）？剩餘債務清償期是否屆至、何時屆至？

27 （二）被告方面：

28 被告前於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以答辯狀以對原告之七千三
29 百三十一萬零六百二十四元借款返還債權為抵銷抗辯，嗣
30 於同年十一月二日反訴請求原告返還借款七千一百二十一
31 萬零六百二十四元，則被告是否仍以借款返還債權為抵銷

01 之抗辯？如是，主張可抵銷之債權數額究為若干？抵銷順
02 序為何？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王緯騏